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LKSGF」，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霍建寧

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HP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

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7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施熙德

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現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及2018年7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6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郭敦禮

9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之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及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1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李慧敏

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毛嘉達

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M.S.M.、LLD (Hon)，8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黃先生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菟鳴

DBE、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RJ Ideas Limited之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周胡慕芳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HTAL ⁽¹⁾ 董事 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鄭海泉	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於2020年3月19日辭任電能實業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菟鳴	於2020年3月1日不再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將於2020年4月1日不再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

附註：

(1)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60頁及第161頁財務報表附註四。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1,163,893,260	30.182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3,072,350 ⁽²⁾⁽³⁾)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⁴⁾)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711,438 ⁽⁵⁾	5,711,438	0.1481%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125)	92,187	0.002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906,584	0.0235%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⁶⁾)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 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⁷⁾	936,000	0.0242%
			)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 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⁸⁾	11,752,120	0.3047%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董事資料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及 500,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其中一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 / 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 / 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LKSGF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LKSGF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LKSGF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LKSGF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中一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b)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霍建寧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67,4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255,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該拆細」)。因此，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對應增加(透過將數目乘以10)。

於該拆細同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美國預託證券轉換比率變更至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五股新普通股。

周近智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v)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43,91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董事資料

郭敦禮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22,88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及2,98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及89,081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43,3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98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實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及 (4)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及 (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及 (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 — 經理 HPP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 及 (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 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